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H800-01

修正案号: 39-3068

一. 标题: 检查"JA"面板的导线束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,且列在雷神飞机公司服务通告SB24-3212 适用范围内的Hawker 800XP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0-22-22 修正案 39-11970
- 2.雷神飞机公司服务通告 SB24-3212 1999 年 8 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燃油交输活门作动杆的间隙不足,造成与"JA"面板的导线束发生磨擦,从而导致封闭空间内的燃油系统区域失火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50个飞行小时或6个月内(以先到者为准),依据雷神飞机公司服务通告SB24-3212中"施工指南"的要求,对"JA"面板的导线束实施一次性详细目视检查:

- (1) 保证导线束按照上述服务通告图1的要求正确布线。
- (2)保证从继电器"KT"引出的导线束与燃油交输活门作动杆全部运动行程之间最少有0.25英寸的间隙。
- 注1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"对特定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组装情况的充分目视查验,以确认其是否存在损伤、失效或异

- 常。检查时应具备足够强的光照。可使用反光镜和放大镜协助检查,应 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并充分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"。
- B、如果导线束布线正确,且有足够的间隙,则本指令无进一步的 工作要求。
- C、如果导线束布线不正确,或者间隙不够,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 据雷神飞机服务通告SB24-3212中"施工指南"的要求,对连接到继电器 "KT"的导线束实施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擦伤。
- (1) 如果检查没有发现擦伤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 告的规定,保证导线束布线正确,且导线束与燃油交输活门作动杆全 部运动行程之间最少有0.25英寸的间隙。
- (2) 如果检查发现擦伤,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服务通告对擦伤 的导线进行修理,并确保导线束布线正确以及导线束与燃油交输活门。 作动杆全部运动行程之间最少有0.25英寸的间隙。
- D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12月1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12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